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3196440-00337549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2026 年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 址：武宁路 915 弄 1 号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3
(五) 磋商保证金	15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3196440-0033754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5G 回传 执法记录仪	230		1219000.00	新采购一批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需要与证据中心系统对接,以实现执法记录仪实时指挥功能、支持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国 标	1219000.00	

					GB28181级联推送等多项功能。自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完成供货（包括调试及验收合格）。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6-18 至 2026-06-26（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6-29 13:30:00。

2、磋商文件递交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3、磋商响应方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磋商开启时间：

2026-06-29 13:30:00。

2、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磋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18 号金融 A 座 1601 室（全权代表应当携带授权委托书、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则执行下述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6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设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 否;
10	联合投标	联合投标: 不允许。
11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演示	演示时间: 进行演示,演示时间地点为 同磋商时间和地点。现场演示需提供产品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以及必须的其他附件(包括:拖线板等),演示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品牌、型号保持一致,否则将作为演示失败。
13	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需提交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一台,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逾期不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5	成交方式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

		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异常报价判别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8	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同投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9	磋商结果公示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20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2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4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5	交付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整体验收工作。
26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项目评审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声明等；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完成，允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附 2025 年度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规格技术要求偏离表；

(3)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

(4) 技术规格说明，包括图纸、技术参数和其他资料；

(5) 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6) 提供制造商出具年度框架性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品牌授权函。

(7) 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和优质产品计划；

(8) 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

包括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实现运行目标的全部价款（包括提供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费、税费、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产品价格包括产地到项目所在地的全部费用。

3、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货物内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伴随服务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磋商响应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磋商响应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6、磋商响应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7、磋商响应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品牌、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填报明货物及伴随服务的价格；

（2）磋商响应方所报的货物的价格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作、试验、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相关配合协调费、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确保货物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对于来自国外的货物，货物报价还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进口（进口手续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运至中国工厂组装并最终运至工地的一切费用（包括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其他有关税收、保险、运输费用、进口手续费及可能的进口代理费等）。

（3）伴随服务费，应包括设备安装、现场调试、试运行并投入使用所需的一切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软件及技术资料的费用、采购人参加设计联络会、出厂检验验收和培训的费用，设备的现场安装、现场试验、调试和试运行的指导费用；

8、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9、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日前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八)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磋商响应文件加密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磋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 磋商响应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磋商响应方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4、供应商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七)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加密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9、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况（详见前附表第16项），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供应商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 采购代理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若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

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

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性检查条件
1	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要求，提交声明函
2	信用情况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且提供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3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允许合法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独立参与投标，但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项目内容	符合性检查条件
1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19000 元,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
2	样品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
3	供货期	提供《供货承诺函》，承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完成供货，且供货设备可以正常接入总队证据中心系统，确保采购方正常使用，所有设备接入费用、接口费用、协调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未能完成以上内容，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废除供应商中标资格。
4	质保期	承诺提供原厂不少于二年质保，维修响应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超过 48 小时则需提供备机服务。紧急情况下，必须携带备机上门维修。
5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明确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并提供该货物相应的产品说明书中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6	服务承诺	提供制造商出具年度框架性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品牌授权函。

四、 异常低价的评审流程：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2026 年度）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3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设备选型及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0~35	响应文件中，执法记录仪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作为评分依据（有效检验报告必须满足：①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②为确保采购设备充分经过市场验证且性能稳定可靠，投标人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发布时间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③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对应页码，未提供检测报告和无对应页码，视为负偏离。） 所有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5 分，带

		“★”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其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0~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得 7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需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维护方案、故障设备替代件及修复故障设备及时性。方案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业绩情况	0~3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往前推三年）与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执法记录仪供货项目合同完整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为 3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体系认证	0~2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含执法记录仪），得 2 分，缺一项

		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体现），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CCC 产品认证	0~3	2. 投标产品需通过 CCC 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体现），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样品现场演示 1	0~1.5	1、设备能够适配运营商专线流量卡，接入总队政务网专线，并与证据中心系统互联互通。
样品现场演示 2	0~1	2、设备能够被证据中心系统做实时调阅视频
样品现场演示 3	0~1	3、设备能够与证据中心系统客户端进行实时语音对讲
样品现场演示 4	0~1.5	4、设备被实时调阅视频时不能出现任何提示音或震动提醒，但需要保持正常的开关机，录像等操作提示音或震动提醒
样品现场演示 5	0~1.5	5、设备能够及时获取地理位置信息并上传到证据中心系统定位
样品现场演示 6	0~1.5	6、设备通过扫描证据中心系统二维码完成注册、执法人员及单位信

		息的绑定
样品现场演示 7	0~1.5	7、设备能够通过快速注册功能重新绑定新的执法人员
样品现场演示 8	0~1.5	8、设备可实时接收证据中心系统配置信息，随时更新执法人员及单位信息，且本机回放只能查看当前用户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信息
样品现场演示 9	0~1	9、设备接入数据采集设备后自动进入飞行模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2026 年度）

2024 年总队对执法案件证据中心系统做了大规模功能升级，升级后的证据中心系统支持 4G 和 5G 执法记录仪实时指挥功能、支持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国标 GB28181 级联推送等多项功能。因此本次总队新采购一批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需要与证据中心系统对接，以实现以上各项功能。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供货承诺函》，承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完成供货，且供货设备可以正常接入总队证据中心系统，确保采购方正常使用，所有设备接入费用、接口费用、协调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未能完成以上内容，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废除供应商中标资格。

预算金额： 121.9 万元；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交付地址：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需求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	230 台

2、设备参数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要求
1	认证	进网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5G 回传记录仪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者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对应的页码）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5G 回传记录仪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对应的页码）
3		★防爆资质认证	5G 回传记录仪需具备 Ex ib IIIC T130℃ Db 防爆等级，具备国家权威防爆认证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对应的页码）
4	常规要求	外形尺寸	5G 回传记录仪外形尺寸应小于或等于 110 毫米（长）×70 毫米（宽）×30 毫米（高）（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		质量	5G 回传记录仪质量应小于或等于 200 克（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6		外壳防护等级	5G 回传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2008 中 IP68 要求（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7		操作提示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声音和/或振动方式操作提示功能（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能，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提示、摄录启动/停止提示及录音启动/停止提示。
8		叠加信息	5G 回传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9		设备信息显示	5G 回传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可显示剩余存储容量，当前分辨率，帧率，剩余可录制时间，剩余可拍照张数信息；（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0		电量报警	5G 回传记录仪应具有自主报警功能，特别是电池欠压后，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正常摄录不少于 5min，但不超过 30min。（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要求
11		日志记录	5G 回传记录仪应具备日志记录功能,自动记录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2		▲数据传输速率	5G 回传记录仪应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支持 USB3.0,接口数据传输速率应 $\geq 250\text{Mbps}$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3		重要视频标记	5G 回传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标记功能,标记过的文件应能在证据中心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4		紧急摄录	5G 回传记录仪具备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标记为重点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并标记为重点文件。碰撞过程中应能确保数据完整性,当前的视音频文件不应丢失、损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5		开机时间	5G 回传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 $\leq 20\text{s}$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6		时间误差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小于或等于 $3\text{s}/\text{天}$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7		防跌落	5G 回传记录仪具备防跌落功能,在距离地面 2 米高度跌落后设备结构不变形、机械不损伤、设备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18		耐用性	对 5G 回传记录仪的主要部件如电源开关、按键、液晶显、USB 接口及连接线 长期测试后能正常使用;(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要求
19		夜视距离	5G 回传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可以自动或手动开启红外灯,夜视距离不能低于 3 米;(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0		LED 补光	5G 回传记录仪具备内置 LED 白光灯,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1		最低照明度	5G 回传记录仪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 1920*1080 分辨率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亮度 $\leq 2.5lx$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2		语音操控	5G 回传记录仪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进行关机、开始摄像、停止摄像、开始录音、停止录音、拍照、打开定位、关闭定位、重点文件标记。(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3	视频要求	视频分辨率	5G 回传记录仪视频分辨率为 4K (3840×2160),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 30 帧/s、25 帧/s,视频分辨率 ≥ 1400 线;视频分辨率为 2K(2560×1440),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 30 帧/s、25 帧/s,视频分辨率 ≥ 1200 线;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 30 帧/s、25 帧/s,视频分辨率 ≥ 850 线;视频分辨率为 1280×720,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 30 帧/s、25 帧/s,视频分辨率 ≥ 600 线;(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4		▲显示屏亮度	5G 回传记录仪显示屏应大于或等于 3.0 英寸,回放全白测试图时,屏幕必须够亮,亮度至少 500 cd/m ²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5		▲几何失真	5G 回传记录仪在任何分辨率的情况下几何失真均应 $\leq 5\%$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6		▲显示屏对比度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 $> 1000:1$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要求
27		拍摄角度	5G 回传记录仪摄像头拍摄角度需 $\geq 110^{\circ}$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8		视频防抖	5G 回传记录仪支持视频防抖功能，可开启或关闭防抖功能。在开启防抖功能后晃动偏移的像素最多不能超过 5 个像素。（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29		图像质量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信息在显示及回放时，视频图像不应有明显的缺陷，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和马赛克等现象。（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0		视频间隔时间	5G 回传记录仪具备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视频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0.1s。（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1		一键切换	5G 回传记录仪应具有一键切换视频分辨率功能，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在 3840*2160、2560*1440、1920*1080、1280*720 各档位分辨率之间进行循环切换（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2		语音备注	5G 回传记录仪开启语音备注功能，执法记录仪可实现在录像过程中长按触发键进行语音备注录制，结束录像时执法记录仪将语音（普通话）备注信息转化为文字并生成相应的录像文件备注文档，证据中心系统将此类有备注的录像文件自动分类归档，对视频文件进行自动识别保存，重点保存（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3		▲ 噪音	5G 回传记录仪在噪音不超过 45 分贝环境里录完，音量开到最大，离机器半米左右听，视频和音频里的杂音不能超过 46 分贝。（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4		扬声器	距离执法记录仪扬声器 30cm 处，音频最大响度 $\geq 90\text{dB(A)}$ （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5		抓拍	5G 回传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可实现抓拍功能，并且不影响正常的摄录。（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要求
			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6	电池要求	▲ 电池使用时间	5G 回传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更换电池时存储的信息不应丢失，电池工作时间应符合：视频分辨率 3840×2160，30 帧/s，连续摄录时间≥12h；视频分辨率 2560×1440，30 帧/s，连续摄录时间≥14h；视频分辨率 1920×1080，30 帧/s，连续摄录时间≥19h。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7		充电方式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如：专用适配器、车载充电器)对电池充电，充电时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8		▲ 电池充电时间	5G 回传记录仪支持快充协议，最高充电功率 18W，充电时间不大于 1.5 小时(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39		省电模式	5G 回传记录仪应具有省电模式，可自动或人工方式进入省电状态；按下任意按键应能进入预览模式。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40		▲拉流图传时长	5G 回传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4K 超高清(3840×2160) 实时传图：至少能用 8 小时；2K 高清(2560×1440) 实时传图：至少能用 14 小时；1080P 全高清(1920×1080) 实时传图：至少能用 14 小时；720P 高清(1280×720) 实时传图：至少能用 15 小时。(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41		换电续拍	5G 回传记录仪在录像过程中(1080P)，5 分钟内更换电池，摄录状态不变且数据不应丢失，在电量耗尽前，可自动保存摄录文件后关机。(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42	定位要求	地理定位	5G 回传记录仪应具备通过内置定位模块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实时定位信息。(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且证书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要求
43		定位间隔时间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具有位置追踪功能,可设置定位信息上报周期为 $\leq 2s$ 。在位置追踪功能开启状态下,并可通过管理平台快速查看执法仪定位信息并进行轨迹回放。(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44		最后定位显示	5G 回传记录仪在未获取卫星定位信号时,能够向证据中心上传最后一次有效定位的经纬度值,并在设备取景预览画面中显示经纬度值,最后一次有效定位和正常定位的经纬度数据能够明显区分(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45	与系统对接要求	扫二维码注册	5G 回传记录仪可通过扫描证据中心系统二维码自动完成设备注册、人员信息及单位信息绑定功能(本功能需提供样品并现场测试证明)(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46		双码流	5G 回传记录仪支持双码流功能,暨本地录像的同时进行一路无线视频传输。(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47		语音对讲	5G 回传记录仪之间、5G 回传记录仪与证据中心之间可进行双向语音对讲,语音对讲过程中可开启/关闭麦克风;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地图界面发起语音对讲业务(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48		拉流图传分辨率	可通过证据中心远程查看在线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的实时视音频拍摄画面,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录像和传输视频的参数可有所不同并可以分别进行设置,支持图像分辨率 3840x2160、2560x1440、1920x1080、1280x720 可设置帧率 30 帧/s、25 帧/s 可设置。(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49		▲无线视频性能(H. 265)	5G 回传记录仪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在 H. 265 编码方式开启时,远程接收端的视频性能应满足:在视频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不低于 1400 线,帧率为 30 帧/s;在视频分辨率 2560 $\times$ 144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不低于 1200 线,帧率为 30 帧/s;在视频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下测得:视频分辨力不低于 850 线,帧率为 30 帧/s。(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要求
50		无线视频性能 (H. 264)	5G 回传记录仪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在 H. 264 编码方式开启时,远程接收端的视频性能应满足:在分辨率 3840×2160,分辨力不低于 1400 线,帧率为 30 帧/s;在分辨率 2560×1440,分辨力不低于 1200 线,帧率为 30 帧/s;在分辨率 1920×1080,视频分辨力不低于 850 线,帧率为 30 帧/s。(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1		▲安全隔离	连接证据中心系统的 5G 回传记录仪可通过证据中心系统进行用户切换,切换后自动更新字符叠加内容,本机回放只能查看当前用户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信息(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2		切换模式	5G 回传记录仪应具有一机一用功能,通过 USB 接口接入执法音视频采集站或者电脑(上位机)时,应自动无线连接并切换为飞行模式,包括但不限于:WIFI、蓝牙、蜂窝无线连接。(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3		▲远程参数配置	5G 回传记录仪具有远程参数配置功能,可通过证据中心系统配置视频图像分辨率、网传帧率,网传码率,网传分辨率,设备音量等。(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4		▲远程升级	在联网状态下,可通过管理平台将升级软件升级包下载并进行升级,升级后执法记录仪保持原有设置参数。(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5		校时	5G 回传记录仪应通过上位机软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无线蜂窝网络、定位卫星进行校时,连接证据中心系统可进行自动校时(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6		运营商支持	5G 回传记录仪应能同时插入两张 4G/5G SIM 卡,可支持中国移动、联通和电信、广电等的 4G/5G SIM 卡,可以通过 WIFI 连接接入网络,实现无线传输功能;(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7		一键报警	5G 回传记录仪具有一键报警功能,报警后证据中心系统具有提示功能,自动发出提示音并开启录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

序号	类别		具体参数要求
			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8		人脸识别	5G 回传记录仪支持人脸识别功能,执法记录仪在线或离线状态下可进行人脸抓拍及比对。(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59		▲静止报警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应具有静止报警功能,当设备摄录画面超过设定时间不变动,上报报警信息到后端服务平台。可通过平台设置时间为 1/15/30min。(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60		蓝牙遥控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内置蓝牙模块,可通过配对连接的蓝牙遥控器完成启动/停止摄录,启动/停止录音,拍照、抓拍、一键切换录音录像等操作。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61		上报设备信息	5G 回传记录仪应具有信息上传功能,证据中心系统可远程查看上报信息包括:电池电量、定位信息、编号信息、用户信息、设备序号、版本信息、摄录状态、充电状态、剩余存储容量上报以第三方检测报告(带 CNAS 和 CMA 标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需标明该项内容在检验报告中对应的检验结果页码及序号)
62		★业务关联	5G 回传记录仪支持被证据中心系统做实时调阅视频和获取地理位置信息。支持被证据自动收集终端兼容采集音视频数据。(本功能需提供样品并现场测试证明)
63		★拉流静音	5G 回传记录仪应具有被证据中心远程拉流后,执法仪不能出现任何提示音或震动提醒(本功能需提供样品并现场测试证明)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本项目下的伴随服务的内容见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对所列伴随服务实施计划进行逐项说明,包括免费提供不少于二年的原厂商保修服务,免费提供专业安装调试及培训,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计划书(需列明质保期、维修保养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外的维护保修方案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3.2 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的实施计划中应具体说明拟派人

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及主要工作经历。在执行合同中，无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相关人员，但如果采购人出于公正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派人员未能尽职，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相关人员。

3.3 在质保期的售后服务计划中应具体说明定期回访的周期、报修热线和接到报修电话后派遣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响应时间。

4. 验收及培训要求

4.1 货物验收

货物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到货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 1 台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抽检样本送交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如抽取的样品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此次响应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培训：请投标人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5. 样品演示要求

5.1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 5G回传执法记录仪一台。

5.2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同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逾期不收）。

5.3 需提供的样品要求：

1) 样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设备的名称及投标单位，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等一律按样品提交有误拒收；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超过时间停止演示；未做演示的内容不得分。

2) 最终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封存，以供批量验收时比对。

5.4 现场演示基本要求：

现场演示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5G 回传执法记录仪以及必须的其他附件（包括：拖线板等），演示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品牌、型号保持一致，否则将作为演示失败。

5.5 具体演示要求和内容：

1) 设备能够适配运营商专线流量卡，接入总队政务网专线，并与证据中

心系统互联互通。

2) 设备通过扫描证据中心系统二维码完成注册、执法人员及单位信息的绑定。

3) 设备能够通过快速注册功能重新绑定新的执法人员。

4) 设备可实时接收证据中心系统配置信息，随时更新执法人员及单位信息，且本机回放只能查看当前用户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信息。

5) 设备能够及时获取地理位置信息并上传到证据中心系统定位。

6) 设备能够被证据中心系统做实时调阅视频。

7) 设备被实时调阅视频时不能出现任何提示音或震动提醒，但需要保持正常的开关机，录像等操作提示音或震动提醒。

8) 设备能够与证据中心系统客户端进行实时语音对讲。

9) 设备接入数据采集设备后自动进入飞行模式。

6. 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并配合验收及保修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2 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6.3 本项目供货要求：供应商需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请供应商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逾期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

6.4 提供制造商出具年度框架性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品牌授权函。

6.5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CMA和CNAS认证）。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品及服务：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2026 年度）（以下简称“设备”）

乙方所提供的 230 台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终端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a)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a)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b)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施工时间为双休日及下班后)完成项目采购、安装、调试及整体验收工作。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a) 乙方所交付设备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b)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权利瑕疵担保

a)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b)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c)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d)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交付、领受与验收

a) 甲方应依据设备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 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设备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再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b) 货物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到货后甲方有权随机抽取 1 台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 抽检样本送交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如抽取的样品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则视为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 检测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c)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所交付的文档和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d)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交付项目进行检验, 向乙方出

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设备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e)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f) 甲方根据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 a)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b)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c)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卖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买方提供的资料。若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相关资料的泄露，卖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6. 付款

- a)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b)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条件	支付金额
1	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0%

7. 辅助服务

- a)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的中文技术文件，列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

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b)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i. 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和技术支持；
- ii.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iii.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iv.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的目标和功能。
- v. 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设备保证和维护

- a) 在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 c)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 d) 乙方自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保修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 e)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f) 乙方在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驶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g)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设备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

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 a)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b)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i.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ii. 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 iii.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iv.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索赔。

10. 履约延误

- a)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b)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c)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 a)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 a)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b)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它事件。
- c)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 a)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 b)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c)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 a)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i.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 ii.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b)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 条 a)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设备，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的设备超出的那部分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c)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 a) 如果乙方负担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廉政协议

a) 为了在项目维护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① 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
- ②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③ 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④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⑤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⑥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⑦ 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⑧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⑨ 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 ⑩ 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17. 合同转让或分包

a)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a)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合同组成部分

a)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b)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 a)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b)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
采购项目（2026 年度）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3196440-00337549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声明等；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报价明细一览表；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完成，允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附 2025 年度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声 明 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2026 年度））（编号为 310000000260323196440-00337549）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2026 年度）包 1

交付周期	质保承诺	品牌及规格	最终报价(总价、元)

6.1 首次报价一览表

表 1 设备总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含税) (元/台)	合价(含税) (元)	备注
1.	5G 远程实时回传 执法记录仪		230			
	总计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表 2 设备合价组成明细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 保险费	安装 及调 试费	其他 伴随 服务 费	设备合价 (⑤+⑥+⑦+⑧) × ④
合计									

注：

- 1、运输费指直接运至工地现场买方指定的位置（含装卸费）。
- 2、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单独计价的项目，可以自行添加项目并进行报价。
- 3、表中单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的报价，在中标后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6.2 最终报价一览表

表 3 设备总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含税) (元/台)	合价(含税) (元)	备注
1.	5G 远程实时回传 执法记录仪		230			
	总计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表 4 设备合价组成明细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 保险费	安装 及调 试费	其他 伴随 服务 费	设备合价 (⑤+⑥+⑦+⑧) × ④
合计									

注：

- 1、运输费指直接运至工地现场买方指定的位置（含装卸费）。
- 2、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单独计价的项目，可以自行添加项目并进行报价。
- 3、表中单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的报价，在中标后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完成,允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附 2025 年度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文件封面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5G 回传执法记
录仪采购项目（2026 年度）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3196440-00337549（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1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目录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规格技术要求偏离表；
- (3)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和 CNAS 认证)；
- (4) 技术规格说明，包括图纸、技术参数和其他资料；
- (5) 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 (6) 制造商出具年度框架性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品牌授权函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和优质产品计划；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2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可靠性

注： 1. 投标文件写明的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和重要零部件的品牌及规格性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所供货物视为不合格而禁止进入安装现场。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条款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状况 (附技术说明书截图 为相应技术参数的证 明材料)	偏离说明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技术规格说明，包括图纸、技术参数和其他资料

技术规格说明，包括图纸、技术参数和其他资料

(一) 技术规范

(二) 设备性能保证值

(三) 拟投入的制造及试验设备

如果被授予合同，打算在本合同设备生产上投入哪些主要制造及试验设备。

投标人计划分包的项目以及分包商的名称、地址、其制造设备状况和制造资历。

(四) 拟投入的技术指导人员

1. 姓名：

2. 年龄：

3. 学历及学位：

专业和特长：

4. 在公司服务时间：

5. 如在公司服务时间少于 10 年，请写出 10 年内工作过的公司名称，在公司的时间和职务

6. 对参与的每项工程的设计、制造或安装指导经验

6.1 工程名称：

6.2 设备型号：

6.3 合同金额及工程总费用：

6.4 工程地址：

6.5 设备主要参数简述：

6.6 参与工程的时间及所承担的工作：

6.7 职务及职责：

6.8 其它有特殊意义的内容：

6.9 如果中标，将在本工程推荐担任的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制造厂的技术/生产主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职 务：

日 期：

(五) 货物装运表

为了提货方便，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分项清单的详细装运描述表。

投标人：_____

名 称	主要规范	数量	包装	尺寸	重量	产地	交货时间	装运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伴随服务内容及实施计划；

具体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相应时间、船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格式自定）

附件 16 制造商出具年度框架性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品牌授权函

年度框架性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品牌授权函

（格式自拟）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和优质产品计划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和优质产品计划

（格式自拟）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开标现场签署, 无需放入响应文件)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磋商响应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